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持股 5%以上股东王凤林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，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，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,900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0.61%的本公司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凤林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,9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1%，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，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王凤林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，股东王凤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,900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0.61%的本公司股份。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》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、8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、2017-041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凤林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，以 8.58 元/股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3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实施完成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完成后，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计划公告 前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计划公告 前持股比例	减持完成后持 股数（股）	减持完成后 持股比例
王凤林	39,235,010	6.16%	35,335,010	5.55%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王凤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